

#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告〔2021〕8号

---

##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 2021 年海洋伏季休渔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知》（农业农村部通告〔2021〕1号）《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实施 2021 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闽海渔〔2021〕16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区 2021 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通告如下：

### 一、休渔作业类型、时间和区域

（一）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

(二)北纬 26 度 30 分以北的我省海域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9 月 16 日 12 时;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作业渔船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 日 12 时;小型张网作业渔船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6 日 12 时。

(三)北纬 26 度 30 分以南的我省海域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6 日 12 时。

(四)兼作不同作业类型的渔船,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最长作业类型休渔时间。

(五)捕捞辅助船休渔时间:北纬 26 度 30 分以北的我省海域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9 月 16 日 12 时;北纬 26 度 30 分以南的我省海域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6 日 12 时。确需在最长休渔时间结束前为一些对资源破坏程度小的作业方式渔船提供配套服务的,逐级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执行。

## 二、伏休要求

(一)禁止异地休渔。所有休渔渔船应回渔船船籍港所在地休渔,不得擅自离港或改变停泊地点。严禁跨省休渔,确需省内跨县、跨设区市区域修船的,必须经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确认同意,并由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委托停泊地渔业执法机构履行监管职责;防御台风异地避风的渔船,在防台风应急响应解除后,应及时回船籍港休渔。

(二)严格钓具渔船管理。钓具渔船应当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严禁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

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实行渔获物定点上岸制度，建立上岸渔获物监督检查机制。

**(三) 加强活鱼运输船管理。**活鱼运输船应当严格执行进出渔港报告制度，严禁运载捕捞渔获物。

**(四) 严禁冰鲜杂鱼交易。**5月1日12时至8月1日12时，禁止冰鲜杂鱼交易。对发现涉黑涉恶的相关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五) 严格捕捞许可审批。**伏休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作业类型、作业方式。确需租用休渔渔船进行教学、科研等特殊活动的，应按有关规定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审批。

**(六) 明确渔船过户期间监管责任。**渔船发生过户，但尚未完成所有权变更登记的，渔船监管仍由转出方船籍港所在地履行监管职责；已完成所有权变更登记的，由转入方船籍港所在地负责。

**(七) 严肃追究法律责任。**违反伏季休渔规定的，将依规上报取消或扣减渔业成品油价补助；达到行政处罚条件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从重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此件主动公开)



---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